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92.5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4,54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43.2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85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一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0,462.37	5,006.37
二	收购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	4,256.00
三	腾禾电机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	1,200.00
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0.00	8,320.00
（一）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30.00	5,530.00
（二）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90.00	2,790.00
五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950.00	4,950.00
六	补充流动资金	6,010.87	6,010.87
合计		29,743.25	29,743.25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盘活银行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 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